

中共哈密市委员会宣传部 政府采购合同



采购编号: XJCY(HM)-2025027

项目名称: 舞台剧《左公柳》赴河南演出项目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，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。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，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。

1. 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1) 采购文件
- (2) 中标/成交通知书
- (3)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
- (4)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

2. 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3. 服务需求

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采购文件“第三章 采购需求”。

4. 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价为：¥ 1479800 元(大写：壹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 元人民币)。

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。

5.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

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；

根据活动具体开展情况，在演出前 15 天付 40%预付款，即 590000.00 元（伍拾玖万元整）；余款据实结算，活动结束后一周内付清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哈密蜜宝研学旅行有限责任公司

账号：30110331092002358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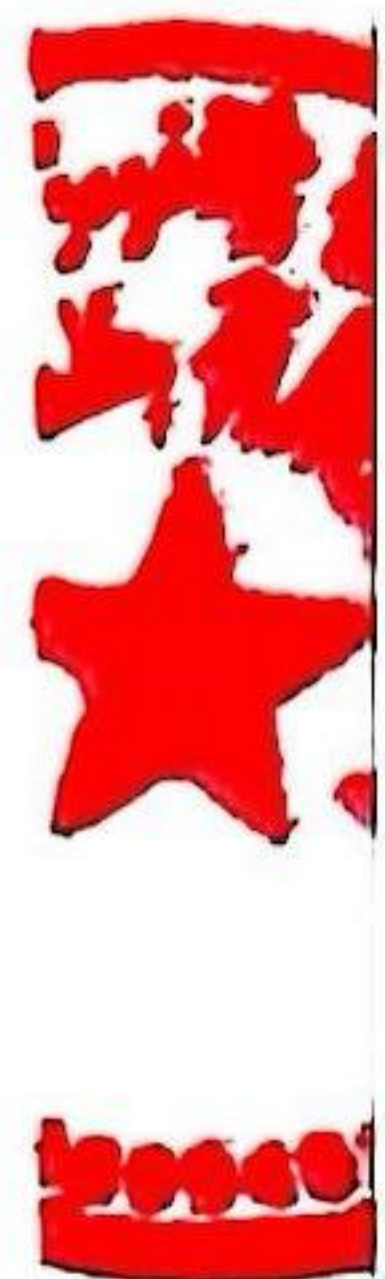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广东路支行

上述信息如有变更，变更方必须在变更前 7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变更方承担未及时通知的相关责任。

6.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按投标文件要求

履行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

履行方式：现场验收。

二、合同条款

甲方：中共哈密市委员会宣传部

乙方：哈密蜜宝研学旅行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在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互惠互利原则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承担甲方组织的“舞台剧《左公柳》赴河南演出项目”的工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组织与接待分工

- 1、甲方负责选派人员参加活动，协助乙方做好人员安全管理等工作。
- 2、乙方负责与甲方对接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所有演职人员的往返交通、车辆租赁、食宿、保险、剧场租赁等服务，保障出行顺利。

二、活动的基本情况

- 1、巡演时间：2025年下半年，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- 2、巡演地点：河南省内（具体由甲方指定）。
- 3、总款：1479800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人民币）。
- 4、人数：约110人

三、付款约定

- 1、结算金额：全部费用据实结算，结算金额以实际支出为准。
- 2、结款时限：根据活动具体开展情况，在演出前15天付40%预付款，即590000.00元（伍拾玖万元整）；余款据实结算，活动结束后一周内付清。
- 3、发票开具：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与合同价款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付款。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，且甲方不承担延期支付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四、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甲方责任与义务

（1）内容与版权

提供完整的演出剧本、音乐、视频等素材，并确保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。如因版权纠纷导致演出中断或赔偿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。

负责外请演员的劳务合同签订及演出内容合规性审查。

(2) 人员与安全

提供全体演职人员的合法身份证明、健康证明及意外保险购买所需信息，指派专人协调演出内容，审核乙方提供的场地、住宿等方案。

(3) 资金与确认

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及阶段性款项，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延误责任。

每场演出前 5 个工作日书面确认场地、设备、媒体等需求，逾期确认导致的加急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责任与义务

(1) 执行与服务

按甲方确认的《执行方案》完成场地租赁、交通食宿安排、装卸台等服务工作。

(2) 费用控制

超出甲方确认标准的部分需事先书面同意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。

伙食费、保险等费用按实际参与人数及天数结算，需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。

(3) 风险告知

因天气、场地设备故障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演出调整，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，但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：未按时付款的，每逾期 1 日按未付金额的 0.1% 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违约：

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，甲方有权扣减费用；

造成演出取消的，乙方需退还全部预付款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3、共同免责条款

因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政策禁令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协商解约，乙方扣除已发生的费用，退还甲方未发生费用，不承担其他责任。

因第三方（如场地方）违约导致的问题，由责任方承担，乙方应协助甲方追偿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1. 甲、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通过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成的，

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;

2. 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、案件代理费、邮寄送达费、保全保函费等由违约方承担。

七、送达与通知

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双方地址和电话可作为送达催款函、对账单、联系函、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, 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, 应在变更后的 7 日内通知对方。因提供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及时告知, 或者拒收信件, 导致相关文书未能实际接收、邮寄送达的, 相关文书交邮后的第七日或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。

七、协议生效

- 1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协议一式二份, 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协议未尽事宜,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- 4、各方认可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
盖章: 
法定代表人 (委托人): 李新梅

联系方式: 18097926021

地址:

2025 年 5 月 23 日

乙方: 哈密蜜宝研学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
盖章: 
法定代表人 (委托人): 靳春梅

联系方式: 18999037939

地址: 哈密市伊州区供销大厦一层1104

2025 年 5 月 23 日